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 #8329、網電：99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0963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63136A00_ATTCH1.pdf、0963136A00_ATTCH2.doc、0963136A00_ATTCH5.doc、0963136A00_ATTCH4.doc、0963136A00_ATTCH3.odt、0963136A00_ATTCH6.odt)

主旨：函轉嘉義縣106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申請表件1份，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並協助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6年9月8日府教特字第1060181121號函及該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要點辦理。
- 二、補助對象：經該縣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申請程序：請欲申請之學校審核後，於106年10月1日至106年10月31日止備文將申請表、印領清冊、戶籍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影本資料皆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逕寄至該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憑辦，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7-09-14
16:59:29
電子印章

裝



線

